

# 平埔族岸裡社潘姓經營地主的崛起， 1699-1770

陳 秋 坤

- 一、前言
- 二、岸裡社潘家在十八世紀中葉以前的活動
- 三、岸裡社地權的形成
- 四、通事張達京與岸裡社人的「漢化」
- 五、番業戶與漢墾戶
- 六、岸裡社土地所有權的分配與土地利用
- 七、結論

## 一、前 言\*

從十七世紀末葉開始，臺灣西部平原曾出現大規模的墾殖活動。許多隨著清朝軍隊之後移墾臺灣的農民、商人，先後在臺南、彰化以及臺中平原，從事開荒墾殖及兩岸貿易的事業。按照清政府頒訂的土地登記規定，移墾者必須事先向地方官申請墾殖執照，列明田土四至界址；等官方派員勘察所請地域確實無誤，方准開墾。許多初期移民採取先占後墾策略，佔據大批草地的開墾權，成為初期的墾戶階層。同時，也有一批地方文武官員，利用明清政權轉移之際，接收前朝官員及墾戶遺下巨額成熟田園，變成私有的文武官莊。除此之外，臺灣西部平原和丘陵臺地，尚有成片的草埔，屬於平埔族部落所有。清政府為求安撫地方，鼓勵土著歸化，曾規定漢人移民不准移越“番界”，也禁止漢人買賣土著地權。不少平埔族部落在歸順清朝，獻納番餉之後，也向地方官申請執照，藉由官方的天朝統治權，劃定部落所有的土地界域，俾進一步保護地權及防止漢人的越界侵墾。為此，墾戶、官莊和土著

\* 本文研究期間，承蒙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計畫編號為 NSC78-0301-H001-29G，特此致謝。

部落，可說是十八世紀中葉臺灣西部平原的三大地權占有者。

本文要研究的對象，即是平埔族部落中的一位地主家族——岸裡社“潘家”（潘家的姓，自然為清朝政府所賜，為求行文方便，本文概以潘家為名）。潘家的祖先在十七世紀中葉以前，大致是岸裡社部落的頭目之一，活躍於大甲溪北岸的臺地，過著游耕狩獵的生活。早期的文字紀錄，描述岸裡社人乃勇猛善戰，精於矛射的部落。他們與鄰近的平埔族部落，尤其是稍早歸化而強壯的大甲（西）社和崩山八社，隔山而座，保持地理上的距離。他們也跟臺中沿海地區幾個有名的熟番部落，如牛罵、沙轆社，隔著大甲溪，彼此不相統屬。這些地理位置以及部落之間的孤離，惟在十八世紀初期成為清朝政府利用岸裡社人鎮壓熟番反亂活動的誘因。清政府不僅利用岸裡社人的武力和戰略地位，數次完成“以番制番”，並且也藉以撫平彰化、臺中平原地區的若干民亂。為此，岸裡社人獲得官方賞賜大片位於大甲溪南岸的土地所有權，成為臺中盆地最主要的土著地主。

本文的重點之一，即在分析岸裡社人占有地權的歷史過程。岸裡社地主跟一般歸化的熟番部落地主不同之處，在於他們的地權，泰半為清朝政府賞賜，帶有濃厚的“官番合作”色彩。其次，岸裡社人在土目(潘)敦仔和通事張達京的領導之下，很快地將官方賜給的土地權利予以分割、利用。其中有部份地權作為跟漢人資本家共同投資水利工程的股本，另外有一大部份草地，則以一張犁分（約為五甲）為單位，分別出租給漢人佃戶開墾耕種，形成番產漢佃的租佃生產關係。本文的另一重點，即在分析岸裡社人——尤其是潘敦仔，如何接受漢人的私有地權觀念，並學習處理佃人的租約、收租及換佃的複雜問題。由於潘敦仔在岸裡社擁有相當鞏固的領袖地位，且本身握有管理部落公田和潘家私田的權力，本文乃以潘家經營地主家族為名\*\*，探討岸裡社地主與傳統國家權力的關係；土著地主如何管理部落公田，分配私田，並保衛私有地權的完整；以及土著地主如何執行租佃契約，並解決漢佃脫產欠租的問題。最後，本文期望透過分析潘家經營地主家族的成長歷程，詮釋中國傳統私有地權的結構以及民間農作租佃行為和性質。

---

\*\* 本文所謂經營地主，乃指在地地主投資水利設施，管理佃人履行租佃契約，抽收租粟，從而變成租業的經營者。岸裡潘家既不是大陸華北地區依賴雇工經營的農場主人，亦不是江南地區不在地地主憑藉租棧或特定管理人的收租地主。有關大型農場經營地主，不在地地主的性質，參閱Philip C. C. Huang,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s in North China*, 1985;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350-1988*(Stanford Press, 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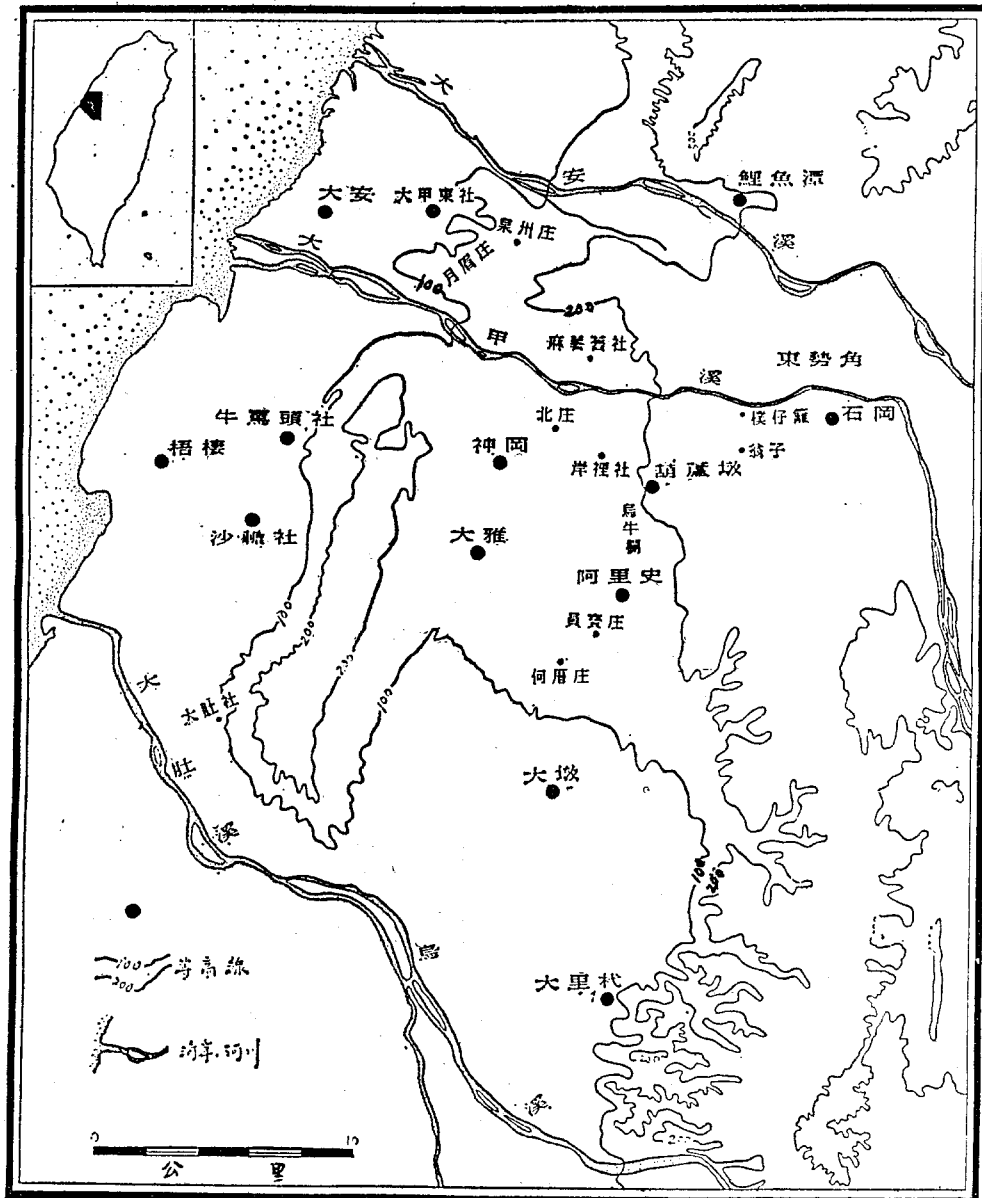
## 二、岸裡社潘家在十八世紀中葉以前的活動

岸裡社為平埔族巴宰系的土著部落。十七世紀末葉以前，岸裡社尚為未歸順清朝的「生番」，主要聚落位於大甲溪北岸與大安溪之間，號稱麻薯舊社（今后里鄉舊社村）。十八世紀以後，岸裡社人因緣際會，憑藉本身武力和戰略地位與清廷地方官建立長期軍事合作關係，到處協助官軍平亂，進而獲得大量土地所有權，一大部份岸裡社人在土目阿莫（又稱阿穆）的率領下，跨過大甲溪南岸，移居於臺中盆地東北的神岡、社口附近，與鄰近八個巴宰系族羣，如岸東、岸西、岸南、西勢尾、麻裡蘭、葫蘆墩、崎仔和樸仔籬等社，合稱岸裡九社。由於岸裡社人多勢壯，傳統上居於九社領導地位，因而一般皆以岸裡大社概稱這些平埔族部落。在十八世紀最盛時期，領土範圍含蓋臺中盆地大部份以及大甲溪與大安溪之間廣大的平原丘陵（參見圖一）。

岸裡社最早為官方所注意，進而招募成為官軍合作對象，始於康熙三十八年（1699）。當時，位居彰化縣以北海岸地區的吞霄社，因通事黃申徵派社丁無度，且規定社番須先納錢才能出草捕鹿，激怒族眾。在土目卓介卓霧的率領下，吞霄社人將黃申及其同夥十餘漢人予以殺害，造成番變。為了鎮壓吞霄社亂，臺灣鎮道一方面派遣北路參將常泰率領班兵前往剿撫，另一方面徵調南部新港社熟番（即新港、蕭壠、麻豆和目加溜灣等社）協助官兵作戰。儘管如此，這些合剿兵力仍未能有效制服造反社眾的頑強抵抗。此時有人向征剿官軍推介近鄰吞霄社的岸裡社人，勇猛矯健「穿林箐澗谷如飛」，常泰乃遣人說服岸裡社頭目，並贈予大批糖、煙、布匹等物。岸裡社人繞道吞霄山後，與官軍前後包抄吞霄社，擒殺土目卓介等人，終於在八月間將「番亂」平定。<sup>①</sup>

吞霄社之役，開啟岸裡社與官方合作的先端。從此，臺灣中部若有任何重大民變或番害事件，地方官總會召募岸裡社丁，藉其勇武善戰，作為鎮壓反亂的利器。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發動民亂，勢力擴及中南部。岸裡社土目阿莫，率領其子阿藍及屬下社眾受命鎮守大肚河岸，防止民變勢力伸向中、北部。在朱一貴造反勢力撫平之後，地方官上奏清廷，褒舉岸裡社。雍正三年，中部山區水沙連社人與漢

<sup>①</sup> 張土陽，「雍正九、十年臺灣中部之先住民の反亂について」，臺灣近現代史研究，第六號，1988，頁5-55。



圖一：十八世紀中葉岸裡社地權範圍和隣近部落：岸裡社人的占有權幾乎都在一百公尺以上的臺地，與隣近聚落形成明顯的地域長線。



人佃丁墾戶發生相互凶殺事件。水沙連社位於今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潭一帶，由於受到康熙六十年朱一貴反清事件的影響，水沙連社在土目骨宗的領導下，聯絡鄰近哈里難社，不但拒交番餉，而且自雍正三年起，連續攻伐前來私墾或抽藤吊鹿的漢佃和駐防汛兵，範圍包括東勢（大甲溪上游、樸仔籬社附近）、藍興莊（貓霧揀社）、半線社、大武郡社、柴里社（雲林竹山）和土腳寮（今埔里）。爲了反擊水沙連社襲殺漢佃，巡臺御史索琳協同臺灣兵備道吳昌祚於雍正四年率領官兵前往征伐。同時，由於岸裡社居於通往水沙連社的戰略地位，官軍也派人前往接洽，派遣壯役協同作戰。經過一年多的力剿，水沙連社附近二十五社紛紛歸化。至雍正五年，終將水沙連社加以平定。<sup>②</sup>

雍正九年，大肚、沙轆、牛罵等社熟番，聯合阿里史、樸仔籬社以及南大肚、水裡和大甲、大安溪沿著海岸居住的崩山八社（貓閣、雙寮、房裡、苑裡和吞霄等社）共約二千多名社眾，出襲彰化縣城，放火燒毀臺灣道、彰化縣衙門以及鄰近數十里內民房，造成彰化縣沿山五十里，包括燕霧保、馬芝林、大武郡等地以及諸羅縣東螺保地區的大規模番害事件。<sup>③</sup>這次平埔族的大規模造反，跟雍正九年大甲西社的變亂事件有關。大甲西社由於淡水同知張弘章意欲起蓋衙門，派令土番男婦做工，撥番上山砍伐木林，每條木需番一百多名；木料取下之後，又撥番婆駛車載運，番婆不肯，通事就拿藤條重打。<sup>④</sup>其次，「衙役人等，又將少年番婦有姿色者，留夜宿；汛兵民丁，經過番社，需索飲食」，乃致眾番激怒，造成大規模反叛。<sup>⑤</sup>

大甲西社造反，曾經造成彰化至竹塹之間數十里平原不見人跡的慘狀。更不幸的是負責討伐大甲西社的臺灣道倪象愷，縱容手下劉姓表親和衙役李華，擅自將協助官軍運糧的南大肚社和沙轆社五名壯番殺害，然後將他們的屍體冒充爲大甲西社生番，從而邀功獲賞。受命審案的彰化縣知縣不僅未對命案詳加審問，反而因臺灣道的命令而將嫌犯無罪開釋，致使番眾大怒，夥同燒燬縣道衙門，波及民房人命，從而激起爲期八個月（雍正九年五月～十二月）的大規模抗爭活動。在這次平亂事件中，岸裡社不但扮演攻防沙轆、牛罵二社熟番的主力，而且在造反番眾依次平定之後，在通事張達京和敦仔的指揮下，繼續進行搜捕逃往內山的沙轆社和大甲兩社族

② 陳秋坤，「十八世紀上半葉臺灣地區的開發」（未出版），1975，頁91-92；張士陽，前引文，頁27-30。

③ 宮中檔，雍正朝，監察御史覺羅柏修奏，No. 22334。

④ 同前檔，雍正朝，No. 4051，雍正十年十月十四日巡臺給事中希德慎奏。

⑤ 同前檔，雍正朝，No. 2935，福建漳州總兵初有德奏。

眾。直到雍正十三年，仍未中止。這些持續性的搜捕活動造成中部沿山地帶土著部落的普遍恐慌，尤其查拿叛亂緣坐，更使鄰近土著驚惶四處，逃亡內山，逼成「生番」。<sup>⑥</sup>

岸裡社從康熙三十八年接受徵召，派遣社丁協助官軍剿平各地番亂，不但擴大了岸裡社在中北部的勢力範圍，而且因官方將受剿番遺下大片埔地鹿場賞賜給他們，使岸裡社在短短幾十年之間將地權範圍由大甲溪北畔的舊社急遽擴展到臺中盆地東北大部份地區。

### 三、岸裡社地權的形成

岸裡社正式接受官方招撫，由「生番」變為「熟番」，係在康熙五十五年（1716）。先一年，諸羅縣知縣周鍾瑄爲了借重岸裡社的影響力，招徠「言語難通、向化無由」的生熟番，特地頒授總土目「信牌」給予該社土目阿莫，使他變成官方認可下，首任具有節制中部地區平埔族部落的半官方人物。<sup>⑦</sup>康熙五十五年，根據臺灣鎮道向福建布政使沙木哈等人的詳報，岸裡社因「傾心向化、願同熟番一體內附」，在土目阿莫（穆）率領下，共有四百二十二戶，男女老幼計三千三百六十八名口，造冊前來輸誠。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據報之後，特地上奏「題報生番歸化疏」一紙給清廷，表示岸裡社人既然因「聖德感孚」而慕義輸誠，准岸裡社照舊居處，仍用本社土官管束，聽其照常貿易；又規定所報丁口，附入版圖，勿事編查，以「順其不識不知之性」；內地兵民毋許擅入番界生事及藉口巡查擾累。至於岸裡社既然已經歸撫，每年應納鹿皮五十張，折銀一十二兩，作爲社課番餉。<sup>⑧</sup>

這項「歸化」題報，正式將岸裡社納入熟番，成爲清朝在臺版圖的一員。岸裡社人既然成爲熟番，就已不是化外之民，因而一般漢人便可進出岸裡社從事賸佃和貿易活動。爲了保衛土地主權，避免漢人墾戶任意濫墾，岸裡社土目阿莫在粵籍漢人通事張達京的指引之下，特地向當地的諸羅縣知縣周鍾瑄申請給予土地所有權的官式文件。周知縣同意，乃發佈一份「曉諭」，通知岸裡社近鄰沙轆、大肚等社通事，表明官方已將校栗埔、大姑婆等廣大埔地，賞給岸裡社，正式授予土地開墾權。其範圍：東至大山（指豐原觀音山山麓），西至沙轆地界大山（大肚山），南

⑥ 宮中檔，雍正朝，福州將軍阿爾賽奏摺，No. 19646；張士陽，前引文，頁49-50。

⑦ 陳炎正，臺中縣岸裡社開發史，1986，頁19，臺中縣立文化中心。本書有關岸裡社重要章節，大致抄自張耀錡在一九六〇年代發表之論文，因行文方便，轉引陳氏編纂著作。

⑧ 諸羅縣志，卷11，藝文志，覺羅滿保「題報生番歸化疏」。

至大肚，延至大溪，東南至阿里史（潭子），西南至揀加頭（西屯水堀頭），<sup>⑨</sup>大致包括了今天臺中盆地東北邊（貓霧揀）的主要部份。

這份賜土「曉諭」，是首次由官方正式將漢人的私有地權觀念灌輸給平埔族岸裡社的重要文件。它一方面表明，所有歸順清朝的「熟番」部落，都設立一名漢人通事，藉以「傳譯教導飲食起居，習尚禮義倫理」，並依例交納番餉；通事一職顯然具有「教化」及監督熟番納餉的任務。另一方面，這份「曉諭」也指出，在此之前，岸裡社與鄰近「熟番」沙轆、大肚等部落，並無明確的界域。有了土地所有權之後，岸裡社就有一定的私有界域，因而必須跟近鄰部落劃出明顯的疆界。當然，岸裡社所領有的這片埔地，嚴格而言，仍然是一份地界相當含混的地權；其四周界址，俱以「大山」、「大溪」為界，顯然只是勾繪地目的大概方向。但比起岸裡社人先前所習慣於燒墾游耕打獵的粗放農耕生活，這片含糊的地界，已在「私有」地權觀念方面，邁進一大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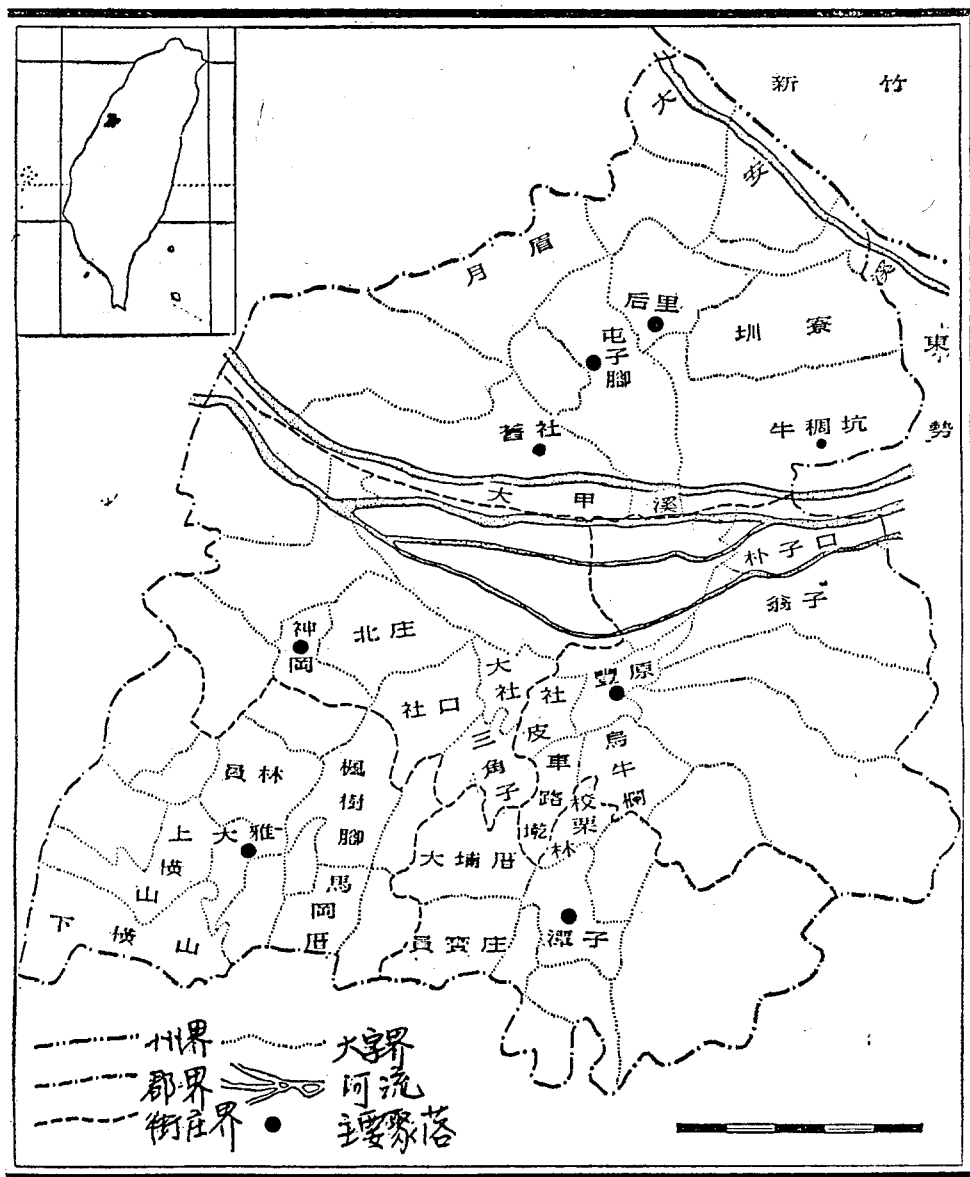
岸裡社第二次向官方請墾土地，是在雍正十年協助官軍平定大甲西社、牛罵、沙轆等社造反事件之後。事前，水師提督王郡為鼓舞社番效力參戰，特別下諭「有能擒殺歹番者，准將土地牛隻給賞有功之人。」<sup>⑩</sup>事平之後，大甲西社、牛罵、沙轆等社人畜田產損失慘重，不僅社名分別被抹殺，改名為德化、感恩和遷善社，而且三社原有成熟及未墾草埔二、三萬頃，成為官方和民間爭先占墾的對象。王郡基於岸裡社人自備行糧，效力平亂，上奏清廷將牛罵、沙轆兩社東邊原有獵場草埔，賞賜予岸裡社，准許岸裡社人自耕自食，豁免賦課。這次賞賜草地，介於大肚溪和大甲溪之間的臺中盆地西南部，東至撮樸泰山（今豐原公老坪山）、西至阿河巴橫岡（大肚山麓）、南至大姑婆（西屯）、北至大溪（大甲溪），全部面積據云長約百餘里（清制）（參見圖二）。<sup>⑪</sup>

岸裡社第三次向官方請墾土地，係在乾隆五十三年（1788），時值林爽文造反事件平定之後。由於岸裡社在此次平亂戰役，先前受命通知內山生番頭目，懸立重賞，預防反抗份子遁匿山中；亂平之際，亦曾派遣壯番替官軍出力，捉拿逋逃內山的林爽文殘黨。為防堵臺灣中北部內山淪為作亂的窩巢，同時獎勵岸裡社人軍前效命，福康安上奏清廷，倣效四川屯練之例，將全臺五千餘甲未墾山埔荒地，劃歸屯番養贍埔地，分由全臺九十三社部落派遣屯丁設隘駐守。其中岸裡社人被編為北路

<sup>⑨</sup> 陳炎正，前引書，頁3。

<sup>⑩</sup> 陳炎正，同上，頁68。

<sup>⑪</sup> 陳炎正，同上，頁16-17。



圖二：岸裡社田園分佈圖

麻薯舊社大屯，設屯丁四百名，配有岸裡社原居地——麻薯舊社——東邊東勢角（今東勢、卓蘭）一帶四百餘甲未墾荒埔。<sup>⑫</sup>

連同康熙五十四年的請墾草埔，岸裡社到十八世紀中葉，已將土地權利範圍擴

<sup>⑫</sup> 乾隆朝奏摺，福建陸路提督任承恩奏，卷63，頁182-183。

展到大甲和大安溪流域之間以及大甲溪南岸大片腹地。岸裡社土目敦仔除了將土地權利分成小片田塊，租賾給漢人佃戶耕種，抽取可觀的「番大租」收益外，更在通事張達京的安排下，與漢人資本家進行數次「割地換水」合約，藉漢人的資本與技術開闢大型水利系統，分享部份水利的所有權，從而對前來使用此一水利工程的漢佃戶，抽取一定的水租（或稱水租權）。岸裡社的經濟勢力亦即奠基在抽取土地使用權（番大租）和水利租費（水租）這兩大租產之上。

#### 四、通事張達京與岸裡社人的「漢化」

岸裡社在總土目潘敦仔的總理下，向官方取得大片埔地的所有權。對於岸裡社人如何使用這些土地，分配田園產權，便成爲一個饒富趣味的問題。由於現存史料和古文書契字，多半只記載漢人進入岸裡社之後，如何開墾荒地，興建水利系統，並建立漢人式的租佃生產關係等等土地開發與地權發展的情況，對於岸裡社人原始的地權觀念，例如土地占有型態以及土目與族人的田產分配等等問題，一般方志及私人記述並未提及。爲了彌補這項缺失，我們只好仰賴人類學者對同樣出身巴宰系的埔里聚落所完成的田野調查紀錄，對岸裡社人的地權觀念，進行若干上溯性的推測工作。

根據衛惠林（1981）於一九六九年至七一年間對埔里巴宰系七個部落所進行的田野調查，我們知道有一羣岸裡社人曾於道光三年（1823）與鄰近十四社落共同簽訂一項「公議字約」，表明各社共同開墾埔里盆地，再按丁口丈量均分墾地的共同意志，並決定不許招引漢佃前來開墾。<sup>⑬</sup>巴宰系岸裡社人，包括岸西、岸裡、烏牛欄、樸仔籬和阿里史等社，領銜參與此項公議字約，形成平埔族在埔里新社區的主要部落。由於他們從清中葉以後，歷經日本殖民統治以及國民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等等變局，仍然保持原有的社會生產組織和信仰形態，<sup>⑭</sup>因此，有關埔里巴宰系人的地權觀念和土地利用方式，便成爲我們瞭解十八、十九世紀岸裡社人地權分配的重要線索。

巴宰人認爲土地、水源和森林之類自然財產，都是部落共有的公產。他們的農作形態，基本土是以旱田游耕燒墾爲主，而以農閒上山打獵，下溪捕魚並山間採集野菜果實相輔平行的生產方式。由於游耕燒墾，巴宰人對於土地經常是隨墾隨棄，

<sup>⑬</sup> 衛惠林，埔里巴宰七社志，頁32-33，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27，1981。

<sup>⑭</sup> 同上，頁110-111。

並不固定在同一地塊長期耕作。這種耕作形態，即使在巴宰人從漢人學得水稻耕作技術之後，仍然維持不墜。每年只有一次種植，一次收穫，剩下的農閒時間還是上山打獵，下溪捕魚並採集野菜。在埔里烏牛欄臺地上的烏牛欄和阿里史社部落，每年只在秋冬開墾夏季河水氾濫而成的埔地，再按戶口分田播種水稻；等到冬季收穫一次之後，便任由溪水將田園氾濫成河。直到一九五〇年代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之後，巴宰人才將溪底田丈量登記為私田。<sup>⑮</sup>

巴宰人實行土目和社主並行的領導制度。每社設有一名社主，主管部落內部田產、祭祀及其他事務的管理與協調；土目則是推舉產生，負責對外聯繫事宜。私有的財產，主要包含二大項目，一是以開山立祖的祖先住宅為中心的房屋基地、果樹園和生產工具。由於私人財產恒以祖宅為中心，只有男性娶婦和女性贅夫，才有承繼權。男性出贅與女性出嫁者，即喪失此種權利。一般而言，每一家宅單位有位家長，由其繼承祖宅，全權保管祖傳財產。當家長者，原則上以男嗣在家為長者為重，惟女嗣在家贅夫者亦有權被選立為家長。至於土地繼承則由男嗣在家者均分；女嗣贅夫者得小分。<sup>⑯</sup>

埔里巴宰系人部落的地權觀念和土地利用方式，在很大的範圍內，頗能說明岸裡社人在十八世紀以後，大量接觸漢人所反映的地權使用狀態。岸裡社人開始有土地占有權的觀念，是在康熙五十四年土目阿莫接受官方招撫，授以總土官職權之後。岸裡社人原來就在舊社和大甲溪畔活動，從事游耕燒墾，輔以打獵採食野菜活動。他們習慣上平時只儲備數日的餘糧，既無能力，也欠缺必要的技術從事經營大片農場。<sup>⑰</sup>

其次，按照閩浙總督依據臺灣道的報告，岸裡社人在康熙五十五年左右，只有四百二十一戶，計三千三百多名人口。<sup>⑱</sup>如此少數的人口，加上游耕打獵的日常作息，事實上不需要向官方申請占領偌大的土地所有權。因此，岸裡社土目向官方請墾草埔，顯然受到漢人通事張達京的影響，依據先占先墾的原則，將臺中盆地東北部草埔據為全社所有。岸裡社一旦占有土地所有權，就有必要跟鄰近大肚、沙轆等平埔社羣劃清界域，形成一定的勢力範圍。尤其是這兩社的部份草地，目前已經經

<sup>⑮</sup> 衛惠林，前引書，頁110。

<sup>⑯</sup> 同上，頁119。

<sup>⑰</sup> 據人類學家衛惠林在1970年的調查，巴宰族在埔里的生產型態，乃採燒墾輪休農作與狩獵採集捕魚兩種並行的方式（衛惠林，1981：109）。埔里巴宰族聚落，有一大部份在嘉慶、道光年間由岸裡地區遷徙而來，因而生產習慣應有相當一致性。

<sup>⑱</sup> 陳炎正，前引文，頁22-23。

由清朝政府的力量，撥歸給岸裡社，這也就是稍後岸裡社土目跟這些鄰近部落簽訂定界合約的原因。最後，也許是最重要的一點，岸裡社取得官方認可的大片土地所有權之後，立即採取占墾措施，一方面由張達京通事向廣東大埔原鄉召募大批漢佃，從事墾荒闢田工作。藉由漢佃的墾田交租活動，落實岸裡社的土地占有權利，促使原來官方批准的一紙墾地執照，有了具體的地權內容，同時防止其他漢人移民任意私墾。另一方面，岸裡社在張達京的引導之下，跟鹿港口岸的商家富戶，簽訂共同興建水利系統的合約；由岸裡社提供草埔基地，商家富戶投資水利工程費用，藉此大規模改良臺中盆地的供水灌溉系統，從而提昇土地品質，為中部農業地區進行水田化革命，提供必要的基礎。岸裡社土目和通事採取這些占墾策略，充份發揮土地所有權的經濟價值，將大片原來含混不清的草埔，分割成以張數（一張為五甲）為單位的地塊，提供給漢人佃戶墾耕開墾，藉此抽取一定數額（或比例）的農作生產物或抵換錢租。這些租佃行為，奠定岸裡社的經濟基礎，也為潘敦仔家族冒升為岸裡社首富，開啟契機。

引導敦仔跟漢墾佃接觸，同時兼做土地仲介買賣的是岸裡社首任總通事張達京（1690~1773）。張氏為廣東潮州府大埔縣赤山鄉下灣村人。曾在福建漳州地區行商，後於康熙五十年（1711）渡海來臺，先在南部活動，旋後轉至中部。據云張氏初抵岸裡社時，族眾正遭瘟疫，張氏以「祖傳秘方」施藥，救人無數。土目阿莫感念，妻以番女。<sup>①</sup>張氏先於康熙五十五年擔任岸裡社通事。旋後，康熙六十年，朱一貴造反事件在臺灣中、南部爆發，張氏協同阿莫之子阿藍和孫敦仔率領族眾扼守大肚溪，防止亂事擴及北部。事平之後，張氏蒙賞外委千總，阿莫之孫敦仔則獲守府頭銜。雍正三年（1725）張氏升任岸裡五社總通事，舉凡岸裡社田產出租管理，協助官軍出剿平亂以及納餉等等社務，俱在張氏管轄範圍。<sup>②</sup>

雍正元年，張達京以通事兼墾戶身份，跟岸裡社土目敦仔以及搜揀、烏牛欄和舊社等族長，共同簽定一項「割地換水」合約。這是岸裡社自康熙五十五年來獲賞大宗埔地之地，首次表明以地主身份邀請漢人墾戶前來投資水利系統，改善合作土地品質的契約。值得注意的是，張達京在這項合約裏，既是中介人，也是墾戶資本案家；他以自立墾號「張振萬」名義，出資九千三百兩，興建水利（此一系統後來俗稱下埤）。如下舉契字所示：

<sup>①</sup> 張氏共娶六位族女，皆姓潘氏，參見「赤山張氏族譜」，B系 127。

<sup>②</sup> 陳炎正，同上。

公同立出合約字人，岸裡搜揀烏牛欄舊社等土官潘敦仔（下略白番番名）等，緣敦等界內之地俱屬旱埔，播種五穀，無水灌溉，歷年失收。無奈，眾番鳩集妥議，托中向懇通事張達京，有人能出工本，募工鑿圳，均分灌溉水田者，敦等閩社愿將西勢南阿河巴之地，東至搭連溝，直透石碑爲界，西至山頂，南至水堀頭與貓霧揀草地分界，與岸裡社東爲界，西南至山頂貓霧揀分界，北至岸裡社社尾，與崁頭至往牛頭橫車路爲界，此係敦等四社界內之地，並無侵礙他人界內旱埔，愿將此酬償工本，付業主前去招佃開墾。該敦等界番日後子子孫孫，不得異言。愿將此旱埔，懇托張達京，代敦等請到業戶張振萬前來擔承，自己出本銀九千叁百兩，開圳分水，與番灌溉。當日三面議定，張振萬開水定汴、私圳內之水，定作十分，內八分歸張振萬灌溉自己田地，留二分歸番，灌溉番田。其阿河巴之草地照原踏四至界址內，付張振萬前去開墾，以抵開水工本，立戶墾科，永爲己業。保此業係眾番愿割地換水，張振萬愿出銀開水，分番灌溉換地，兩相甘愿。日後子孫不敢言贖侵越等情。保此地係敦等祖地，與他社無干，亦無重約他人。倘有不明，係敦等一力抵擋，不干張振萬之事。每年張振萬等粟貳百石，聽敦等自己到庄車運。此係二比甘愿，兩無迫勒成交。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公同立出合約字二紙，各執一紙存照。

即日批明，敦等四社眾番實收到字內工本銀九千三百兩足訖。批照。

白番 阿打歪搭比（下略）

代筆人 張金聲 通事 張達京

業戶 張振萬 土官 潘敦仔

雍正元年拾月

日公同立合約字人岸裡搜揀烏牛欄舊社等社

土官潘敦仔、仕那搭比<sup>②</sup>

照此項「割地換水」合約，張達京（振萬）以投資水利的資本家姿態，替岸裡社興築水利系統。張達京在完成水利工程之後，不僅享有百分之八十的水圳灌溉權利，包括向所有使用此一水利設施水源漢佃抽收水租的水圳權，更取得西勢阿河巴一帶大片埔地<sup>②</sup>的所有權。惟限於官方規定，漢人不得買賣番產，因而在契約裏，

<sup>①</sup> 轉引自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頁438-440。

<sup>②</sup> 約在臺中盆地西北神岡、大雅鄉附近，參見陳炎正，前引書，頁39。



張達京名義上仍保持漢佃身份，每年交納粟二百石，作為社租，以示土地所有權仍屬岸裡社所有。像這種形式上為土著業主所有，實質上卻為漢人墾戶所控制的「一田兩主」地權結構，經常便是番產田業流落到漢人手裏的重要渠道。

張達京通事除了以漢人資本家投資水利工程，取得大片土地所有權之外，也利用帶領岸裡社眾協助官軍平定鄰近作亂平埔社部落而擴大岸裡社勢力範圍。如雍正九年，大肚、牛罵、沙轆等社反亂事件中，與岸裡社近鄰的阿里史社、樸仔籬社亦加入亂軍。事平之後，張達京派遣親信擔任這二社副通事，實際管理這兩社社務。經過雍正年以來長期田產累積的結果，張達京至遲至一七五〇年，已成為中部地區「身家殷實」的幾個重要通事。舉凡中部地區各種剿撫番亂事件，張達京都被地方視為重要平亂力量，例如乾隆十七年彰化近山地區內凹庄和柳樹南汛附近發生莊民十二口被社番射殺命案。地方官為了查緝凶手，派遣張達京以及水沙連通事葉福、德化社通事林秀俊等漢人通事協助調查，主要理由在於他們「身家殷實，且充當通事年久，熟諳番情，飭令協緝凶番。」<sup>23</sup>

張達京的個例，顯示清初在臺充當通事的漢人，具有複雜而多重的角色。他們一方面是土著部落與地方政府之間的媒介人物；擔任通事者除了跟土著有相當關係之外，也因身兼催收納餉的任務，而具有替地方官代行監督土著的角色。<sup>24</sup>另一方面，早期漢通事經常也是拉攏土著與漢佃戶建立租佃關係的中介、見證人物；他們不但替土著業主代為出資興築水利，而且也為「番業主」代擬租佃契約，同時引介鄉親故舊前來充當墾佃，形同漢佃人的代理人。張達京本人在取得大片埔地墾權之後，立即回到廣東大埔原鄉召集鄉人前來充當漢佃開墾草埔；有些漢佃甚至直接奉張達京為業主（頭家），直接向張氏納租。<sup>25</sup>

<sup>23</sup> 宮中檔，No. 1502，立柱、錢琦奏摺。

<sup>24</sup> 在鄭成功治臺時期，中北部熟番納餉，規定由當地有力者充當「贖社社商」，由他們將日用所需之物，攜帶赴土著部落「易鹿作贖代輸社餉」。清朝主政之後，仿照前朝規定男丁女婦俱需計口輸錢，亦由社商包輸納餉。由於土著部落丁口不一，每丁輸餉自一、二兩不等，地方有司按照總額，委諸社商代徵鹿隻及其他生產物品，抵替餉銀。有些社商對若干「餉重利薄」部落不願包輸，乃委諸通事。據臺灣府志記載，通事經常對部落抽收額外之鹿餉，肢削番黎無異社商。可見通事代理徵收番餉，自清初理臺以來即已存在，且通事本質良莠不齊，經常成為社眾反抗殺害的對象。有鑒於番壯丁口稅賦過重。從乾隆二年開始，清廷規定社番亦照民丁例，每丁徵銀二錢，大量降低平埔族人的番餉負擔（康熙三十五年高拱乾修，臺灣府志，卷五，賦役，頁788-789；1690-1692）。

<sup>25</sup> 張達京在取得阿河巴埔地實質所有權之後，將地塊分割，以甲為單位，出贖漢佃耕種，抽取大租，每甲納租八石。如下舉招佃批字所示，張達京（即業主張振萬）明白表示他以「承買」方式，取得岸裡社埔地一所，並將其中水田五甲三分九釐批給個人品秀耕種，按甲納租。很明顯地，這塊埔地已完全為張氏所有，跟岸裡社已毫無關係。

## 五、番業戶與漢墾戶

敦仔於雍正年間繼承父祖遺留下大批草地的所有權，其中包括：（一）岸裡社麻薯舊社為中心，介於大甲和大安兩大溪流之間的草地，統稱為內埔庄；（二）接收牛罵、沙轆兩社殘留的大片草埔，土名西勢尾；（三）兼管阿里史社和樸仔籬社位於臺中盆地東南方的社地，納為附屬社羣，俗稱東南勢。<sup>26</sup>面對這片廣大而深具經濟效益的荒埔，敦仔最大的難題，便在找尋灌溉水源和可靠的墾佃。為了解決水利問題，敦仔先後與漢人資本家簽定「割地換水」合約，利用漢人的資本與技術，開發水利，分享部份水圳資源。雍正元年（1723），敦仔以岸裡、搜揀、烏牛欄和舊社等四社總土官名義，跟通事張達京（墾號「張振萬」）訂立「割地換水」合約，開鑿葫蘆墩下埤水圳之處。雍正十年，敦仔又以類似「割地換水」方式，跟以張達京為首的六大漢人資本家即張振萬、陳周文、秦登鑑、廖朝孔、江又金和姚德心等六大墾戶（號）簽定合約。敦仔劃出東南勢旱埔，由六家墾號提供六千六百兩資金，興築樸仔籬口大埤圳水利系統（俗稱葫蘆墩圳上埤）。雙方同意將所有圳水分作十四分，每大戶（館）配水二分，餘留二分供作岸裡族眾灌溉之用。同時，六大墾戶也同意每年各出一百石粟，貼補岸裡諸社社課。<sup>27</sup>

這兩次「割地換水」合約，無疑給予漢人資本家極大的利益，其中尤以通事張達京家族獲利最大。張達京於雍正元年以開鑿水圳名義取得西勢南阿河巴廣大埔地之後，立即從廣東大埔原鄉召集胞兄弟張達朝（墾號張承祖，1687-1763）、達標、達富前來開墾。<sup>28</sup>在張達京的引介下，張氏兄弟一方面將大片埔地分贖給同鄉及其他漢佃耕種，從中抽取一定比例的總生產物，另一方面，他們昆仲在完成葫蘆

（文接13頁）

立招佃批字人業主張振萬，有承買岸裡等社埔地一所，坐落土名阿河巴莊上橫山。今有佃人品秀前來補給批單，原經踏過四址分明，又經業主丈過秀分水田五甲三分九釐，按甲納租，每甲納租八石，永為定例。係官較斗量，佃人自送至本莊公館交納入倉外，又貼納配運車工腳銀，每石貼銀四分五釐，隨秤交納。如無隨租秤交租，照依時價扣出外，方算實租。其穀務要晒燥重風乾淨，不得濕有抵插。至莊中修理橋路、開築埤圳以及埤頭雜費等項，係佃人之事。不得容留匪類、開場聚賭等情；如有此情，查出，稟官究逐，另招別佃。若佃人欲退，此必要誠實之人方許授受。今欲有憑，立招批一紙，付執為照。

乾隆二十六年八月 日業主張給

管事 □□□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第一冊，頁76）

<sup>26</sup> 陳炎正，前引書，頁17, 20。

<sup>27</sup> 陳炎正，同上。頁26-27。

<sup>28</sup> 年譜，B系55，C祀1。

墩圳水利系統之後，向周圍依賴這套水利灌田的農墾佃人，抽取每甲四石的水租。至遲到十八世紀中葉，張氏家族每年所收墾田租粟和水租，據云可達三萬餘石。<sup>29</sup>

對岸裡社而言，這兩次「割地換水」，除了每年享有八百石租粟之外，也供應大甲溪水圳系統，作為將埔園改良為水田的重要資源。這種「水田化」過程，對岸裡社的經濟收益具有革命性的影響。在水利設施尚未完成以前，一般埔園每甲只能抽收三石，或是主要生產物的十分之一（俗稱一九抽的）。一旦圳水到田，埔園升級為稻作水田，每甲大租變成八石。因此，敦仔雖然為了水利而割去大片荒埔的所有權，但這份損失卻可從田塊品質的升級而增加的租粟收入，加以補償。由於資料有限，我們無法評估割讓土地的價值與租業的收入是否平衡，雙方交易是否公平。惟可以肯定的則是，敦仔若未能在有限期間內開發荒埔，則必然面臨漢人墾佃日益侵墾盜耕的難題。其次，荒埔若閒置不開，容易因地界混沌不明而產生地權的所有問題。如岸裡社在舊社的土地所有權問題，即因岸裡社人未能在申請墾照後的短期間內，開墾荒埔，乃至衙門胥吏前來苛擾，意欲將番社土地視為「無主之業」，從而要求岸裡社按照漢人田產方式，予以陞科課稅。不得已，岸裡社土目必須經常向地方官申請「諭示」，由官方代為證明岸裡社享有在舊社大片草埔的土地所有權。

乾隆十二年，岸裡社總社主郡乃大由士，有鑑於年老體衰，且自己子孫亦不克管理全社田業，特地發出請帖，邀請岸裡、搜揀等社社主及相關族眾，在通事張達京的主證下，將田業管理權交由大土官敦仔全權託管。由這份託管帖文，我們知道岸裡社的田業向由總社主掌管；這份管理權基本上可由總社主家人承繼；一旦總社主自覺年老體衰，不願再管，可藉族長會議方式，共同推舉族中適合人選。這份田業託管請帖，也側面告訴我們，土目並不一定具有田產管理權，必須在總社主授權，經由全社土目長老會議共同決議，方可接管全社田業。其次，從請帖文中總社主要求社眾靜聽大土目敦仔和張達京「老爺」的指揮，秉公分撥田產，顯示總社主也有意藉此將岸裡社公產與族眾私產分別劃撥，為後來敦仔將岸裡社田產分為「公口社地」和「私口田業」，鋪下基礎。另一方面，這份請帖極為尊重通事張達京的身份，以「老爺」及張氏「名諱」稱呼，顯示張達京在岸裡社具有監督財產分配等等舉足輕重的地位。

具請帖。掌管總社主郡乃大由士，原承得上祖遺傳草地數處，四方界址俱一

<sup>29</sup> 年譜，B系127。

分明。掌管多年並無混失。茲齒落髮白，風燭草霜，自己子孫不能任管，理應選任付託管得宜。洎於乾隆十二年七月九日，請通事張老爺（達京），喚集本社老幼……，眾議咸稱本社大土官敦仔公平正直兼諳世事，可以託管，於是特請代書一位，依原管社主郡乃大由士……請帖乙紙，並僉眾社列名字，叩天禱誓經眾交……草地除明賣與業戶張承祖、張振萬外，仍剩有岸裡新社草地，東至樸仔籬、社口、校栗林，西至楓樹腳，南至勝也拔，北至大溪爲界；岸裡舊社，東至大山、西至貓鴛大平頂大甲交界，南至溪北至大甲溪爲界。各社眾番務須仍依上規，靜聽管理土官敦全知見通事張老爺講達京，秉公分撥。毋得違拗，致聽別人唆使多事。今欲有憑，具請帖壹紙，付存執照。再批明，未墾之草地，日後倘開成水田，可另撥拾甲與郡乃子孫自管理。

日具請帖人總社主	郡乃大由士
弟	他萬大由士
弟	阿沐大由士
長男	阿打歪大由士
次男	阿四老大由士
通事	張達京
岸裡、烏牛欄、搜揀等社土官	
岸裡舊社土目及眾番	
岸裡新社眾白番	

乾隆十二年七月

（岸裡文書，No. 929）

從託管帖文裏，我們也知道在乾隆十二年（1747）岸裡社的田業狀況。其中，位在臺中盆地西南和東南邊田業已絕賣與漢業戶張承祖（張達朝）、張振萬（張達京）。剩下的埔地，分爲岸裡「新社」屬草地和麻薯「舊社」埔地兩類。新社草地的範圍，東至樸仔籬、社口、校栗埔，西至楓樹腳，南至勝也拔，北至大溪（大甲溪）爲界（大致在今神崗、社口及豐原地區）。舊社埔地，則尙屬待開墾狀態，四至範圍至爲鬆寬，包括：東至大山，西至貓鴛大坪頂大甲交界，南至甲（大甲）溪，北至大安溪（約爲今大甲以東內埔后里地區）。<sup>30</sup>

<sup>30</sup> 這些請帖表明岸裡各社各有社主，而由岸裡大社主總理社務。潘敦仔推選爲大土官，顯然主要功能在與官方保持聯絡以及納稅事宜，岸裡社的田產經營，仍在社主手中。惟自乾隆十二年這份請帖之後，大土官敦仔正式取代社主經營所有田業。這份請帖文字，透露部落組織內容，值得引錄。

或許由於「割地換水」的經驗，敦仔對於岸裡社在麻薯舊社的經營，顯得比較謹慎，不再以割地方式換取水利資源。舊社埔地約有一百五十張，合計七百五十甲。敦仔為實土地占有權，防範漢人盜墾私耕，先於乾隆二十五年申請墾照，旋即召募漢佃前來開墾，但因地燥難種，未能開墾成田。在地塊閒置期間，地方衙門地保里役經常藉端滋擾，要求陞科納稅。為求防範，敦仔乃於乾隆二十八年再度向夏姓北路淡防分府要求給予「牌示」，表明岸裡社在舊社地權的合法性。申請批准之後，敦仔同意延請工匠開鑿大安溪水圳，俾求在法定六年開墾期限之內（即乾隆三十四年）完成墾田工作，蓋若六年期滿而田園仍未開墾完成，則官方有權將墾地執照收回，公開給其他墾戶申請。

然而，直到乾隆四十一年，岸裡社人仍然未能將田墾闢，為求保障地權，敦仔後人又請到漢人資本家薛元珩，共同簽訂合開圳水合約。跟雍正時期不同的是，岸裡社人已不採取「割地換水」的舊辦法，改由漢人「圳主」先行墊款，等到圳水開成，水流灌田之日，再以抽取「大租」方式，償付圳主的水利投資。以本次水利合約為例，岸裡社業主「大由仁」，向「圳主」薛元珩要求先行墊銀三萬兩，再按「主四佃六」分攤方式，由番業主大由仁（潘敦仔墾號）出銀一萬餘兩，佃人每張田出銀 120 元，償還圳主。由於潘家缺乏投資銀兩，乃由圳主薛先行代墊，惟雙方議定，將來水到田日，舊社埔園大租由圳主薛與潘家共享；如每張共五甲地的大租四十石粟，薛家抽收二十石，潘家二十石；且這項大租權將來歸薛家永久持有，形同永業。不過，為防範圳主延期開工，合約也約定，水圳工程若未能在乾隆四十二年三月前開鑿，或將來水圳未能完成，圳主自願墊賠。這是跟前此「割地換水」方式最不相同之處，顯示岸裡社人對土地主權觀念，已完全「漢化」。<sup>⑩</sup>

舊社水利工程後來雖然因為工程太過浩大，也未能成功接引大安溪水，不過，從水圳合約裏，我們卻可看出岸裡社已能利用跟漢人資本家共享水利的方式，分攤水利工程成本與風險。從另一個角度看來，大安溪水利前後費時二十幾年，耗費幾萬兩資本，仍未能興建成功，顯示水利投資並不是一本萬利的穩當事業；它含有相當高的風險與失敗率。衡量這些水利投資與報酬，我們對於先前張達京等漢人資本家以投資水利，換取土地所有權的作法，就有比較平衡的理解。

## 六、岸裡社土地所有權的分配與土地利用

<sup>⑩</sup> 中縣文獻(一)，開關資料篇，臺中縣政府，1985，頁53；后里鄉志，頁75-81。

敦仔在接受總社主委託經營岸裡社田產之後，將田園分作二大類別：一為公口社課地，主要以員寶庄公有社地為準。其二為社番私有地。公口社地主要為通事提供辦公經費而設立的「租業」。自設立之後，即歸漢通事張達京全權掌管。等張氏於乾隆二十三年被革除通事之後，由潘敦仔保持接管，通事採用出贖方式，由漢佃人認租，每甲按田園成熟程度，交納三至八石不等的年租粟。至乾隆三十三年（1768），公口社地約有二百八十四甲七分，每年可收租粟二千二百七十七石。<sup>②</sup>至於私有社地則分屬敦仔家族以及岸裡社其他土目族眾。根據乾隆四十五年潘氏族人的估計，敦仔家族私有田園，約四百餘甲。<sup>③</sup>另據敦仔死後所留遺產圖分字所示，潘家私人田產每年可收田租四千四百餘石，包括舊社、北庄、員寶庄田業大租以及漢佃交納的水租，另加園稅銀六百多元。<sup>④</sup>

在潘氏家族以外，一般族眾的每人田園數目則甚為狹小。岸裡社文書保留了乾隆三十三年（1768）社皮庄、烏牛欄社和樸仔籬社等三社眾私田的田產紀錄（岸裡文書，No. 962）。從這些資料可以看出土著耕地的分佈情形。

岸裡社人在社皮庄的耕地約有259.5甲，分由143戶領有，平均每戶私地面積約為1.82甲。地主之中，百分之八十為2甲以下小土地持有人；5甲以上地主有三位，其中二位為總通事敦仔和副通事阿四老六萬，分別擁有27.5甲和9.2甲。這些田產分配結構，顯示多數岸裡社人的私有田塊頗為狹小，且受部落階層的影響而有顯著的田地大小之別（參見表一）。

烏牛欄社田地約有58.2甲，由47戶業主持有；其中43戶的領田面積俱在2甲以下，只有土目和甲頭享有較大的土地，分別為3.9甲和2.4甲，但仍然顯得狹小（參見表二）。位於大甲溪東北山區的樸仔籬社，約有私田48.2甲，由75位業主領有，惟田地面積俱在2甲以下（參見表三）。

### 甲、公口社課地的經營

岸裡社總土目敦仔除了管轄岸裡社屬下九個平埔族聚落之外，尚兼領近山之阿里史、樸仔籬兩社社務，尤其是催促二社每年交納十張鹿皮「番餉」（折銀二兩四

<sup>②</sup> 岸裡文書，No. 962，乾隆三十三年各番業併員寶庄公田。另根據乾隆五十六年潘氏二子潘士興、潘士萬互控案，敦仔劃出員寶庄埔地243甲，年收2,467石（包括每甲大租，個人貼納車工銀以及各莊社課租）作為通事公費（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伍，臺灣文獻，35:1，頁100, 1984）。

<sup>③</sup> 岸裡文書，No. 961。

<sup>④</sup> 中縣文獻，頁107-108，174-179。

錢)。⑤平時，敦仔還須派遣番丁供地方衙門召喚服役、遞送公文、起造軍營、巡防生熟番界隘。地方有亂事發生時，更須派壯丁隨官剿撫，搜捕反亂。⑥

表一：社皮庄私有番田分佈

土地分佈(甲)	戶數
0.2-1	50
1.1-2	67
2.1-5	23
5.1-27.5	3
總數 259.5 甲	143 戶

表二：烏牛欄社私有番田分佈

土地分佈(甲)	戶數
0.0-1	23
1.1-2	20
2.1-3.9	4
總數 58.2甲	47戶

表三：樸仔籬社私有番田分佈

土地分佈(甲)	戶數
0.3-1	70
1.1-2	5
總數 48.2 甲	75戶

⑤ 岸裡社與阿里史社原來各設通事，各管各業，各有界碑。稍後，因阿里史社捲入大肚、牛罵等社反亂事件，事平之後，通事張達京安排岸裡社兼管阿里史社。乾隆二十三年張達京犯案被斥革通事職，改由潘敦仔署理，遂推舉阿里史社該旦為副通事，支管該社社務。樸仔籬距岸裡十餘里，敦仔在該社擁有大片土地，委派社丁代巡社務，另有長工代為看管水田。這些地域的擴張，亦在通事張達京任內完成（岸裡文書，No. 951）。

⑥ 雍正十年岸裡社土目敦仔因自備行糧，協同官軍剿滅牛罵、沙轆兩社反亂熟番，向彰化縣請准該社今後只有負責公文遞送，免除其他熟番社眾必須負擔起蓋營房的差徭（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二)，以下稱中部資料；臺灣文獻，34：2，頁 103, 1983）。

爲了應付社務的開銷，敦仔曾按前通事張達京的辦法，分割員寶庄一處埔地約三百餘甲的租業，作爲通事公費。至乾隆初期，計有 243 甲墾成熟園，每甲每年徵收園租三石，全年大致可收七百石。同時，由於收租時，係由岸裡社派車派人前往漢佃戶手裏裝載米穀，按照俗例，佃戶每甲貼給業戶車工銀 5 斗，每年可收 121 石。此外，漢墾戶（六館業戶）在「割地換水」合約中，曾約定貼納社課六百石，其中撥入員寶庄公租者計有 400 石。總計這些公田租業收入約有一千兩百石（實際租粟因地土沖壓及田園改善程度而有差異）。

乾隆三十三年臺灣地方官奉命清丈土著部落的地界。岸裡社將員寶庄公田及其他社番地界造冊呈報。根據這項報告，我們知道員寶庄的四至界址，都在六大漢人墾戶的包圍之中：東至張承祖田頭石碑，西至廖盛田界，南至陳周文田碑，北至牛埔子庄小圳溪爲界。張、廖、陳三家墾戶都是當年參與割地換水合約的六館業戶，顯然漢人業主與番業主的田業，不僅互相摻雜，而且各有明顯的地界。其次，從耕墾公田的漢佃人名冊裏，我們發覺員寶庄公田實際田數爲 284.7 甲，每年可收租粟 2,277.6 石，顯示公田租業隨著土地日益開墾和土質的改善而增加租粟收入。漢佃戶的耕種田園單位，最少者 2.5 甲，最高達 25 甲，一般以 5 甲爲大宗。此外，在佃人名冊中，具有相同姓氏者比例甚高，48 位漢佃戶之中，徐姓占 23 名，張姓占 7 名，其餘小姓占 5 名；其中，同姓漢佃姓名名字具有明顯排行，顯示佃人之中有親戚關係者應不在少數。這些原鄉地緣加上血緣的關係，大致構成岸裡社地區早期漢人聚落組成的一大特色（參見表四）。

員寶庄每年二千二百多石的公租，在張達京擔任通事期間（雍正三年至乾隆二十三年，1725-58），一直都由張氏自收自貯，作爲通事公館費用。爲了便利佃戶交租，張氏曾在今潭子附近建立公館，俗稱頭家厝。由於張氏控制這筆公租的支配權，加上投資開鑿水圳系統的水租權利，致使張氏田產散佈臺中盆地，引起地方官側目。乾隆二十三年，張氏即因擴張田產招到忌諱，被岸裡社土目控告侵占番產，遭到官方革逐，放歸廣東故里。也因為張達京被革逐返回原籍，此後臺灣土著部落的通事一職，一律改由社番中通曉漢語的土目兼任。岸裡社土目敦仔即在此種變局下，接任通事職位，仍占管公租，直至任內死亡，才交由繼任通事潘輝光接管。有趣的是敦仔兩位兒子，試圖占管公租田業不還，後經通事潘明慈具狀告到官府，方才罷手。<sup>37</sup>

<sup>37</sup> 中部資料四，岸裡社通事潘明慈誣控潘士興霸收公租全案，臺灣文獻，34：4，頁950, 1983。



## 乙、潘敦仔私田租業的經營

岸裡社總土目潘敦仔經營的私田，主要有三大來源。一為岸裡本社為中心的四周田地，包括舊社、樸仔籬、社口等地；二為員寶庄內三十餘甲田園，由通事張達京代為管收，每年可收田租 200 石粟；三為北庄阿河壩（巴）地區田塊，也由張達京包墾承租，每年包納社課 600 石。若以每甲埔園納粟三石的俗例計算，敦仔家族

表四：岸裡社公田員寶庄漢佃戶及其贖耕甲數

佃 戶	甲 數	佃 戶	甲 數
徐 玉 騰	5.4	張 文 興	5
徐 玉 宜	10.6	張 使	6
徐 玉 樹	5	張 尚 雲	5
徐 玉 旺	5	張 并	8
徐 玉 達	5	吳 子 白	2.5
徐 玉 選	5	吳 子 供	10
徐 玉 斗	5	吳 子 揚	5
徐 玉 臻	5	吳 友 及	5
徐 以 任	5.5	吳 友 賢	12.5
徐 宗 隆	5	邱 明 其	15
徐 汝 玉	5	邱 洪 賢	5
徐 單 盛	5	邱 俊 賢	5
徐 獻 芹	5	邱 宗 行	5
徐 雲 涯	7.2	黃 觀 新	5
徐 如 坤	2.5	黃 永 佑	5
徐 如 坤	5.5	劉 殿 章	5
徐 永 福	10.5	劉 揆	2.5
徐 海 注	5	王 良	25
徐 日 鰲	5	林 沙 奇	2.5
徐 朝 位	2.5	許 克 寧	7.5
徐 興 度	7.5	常 泮	5
張 達 珍	3	饒 瑞 祿	5
張 承 祖	4	傅 日 愷	5
張 友 生	4	賴 以 供	5

資料來源：岸裡文書，No. 962。

私田至少有200甲田地。三處田園每年可為岸裡社潘家帶來四千多石穀粟。<sup>②</sup>

表五：員寶庄漢佃戶田園分佈

甲 數	人 數
2.5-5	35
5.4-10	8
10.5-25	5

敦仔經理的田地，在水利設施尚未完成之前，皆為待墾埔地，初期皆以五甲為一張作單位，分由漢佃人認墾，每年納粟15石，另加車工銀0.675兩，作為補償業主派遣牛車、僱工到各佃戶耕地收租的費用。為了招引漢佃前來墾荒，敦仔對佃人曾提供耕田牛隻和簡單農具。在已墾成埔園的地方，佃人墾耕時大致配有完整的基本農作工具，包括茅舍、禾埕、菜園等等，藉此吸引佃人墾耕的興趣。

敦仔跟漢佃人簽訂租佃合約，大抵採兩種模式，一是漢佃自備工本前來開墾荒埔，一般都給予永遠佃作的權利（又稱「開墾永佃」）。這種永佃權允許佃戶在同一塊地永久耕作，除非佃戶欠租到一定程度，否則業主不得隨意中途撤佃，惟此項永佃權習慣上只准佃戶及其家屬繼續經營，不得任意典賣他人。若要退耕或轉佃，尚須業主同意方准退讓。為了防止漢佃私下買賣永佃權，敦仔總會在佃約中明言永佃權不可私相授受，頂替他人。惟此項約定，事實上，往往未能徹底執行。對於已經整理過的熟園，敦仔採取三年一佃方式，規定漢佃人在三年期滿之後，必須將田繳回，佃人如要續耕，須另定租約。將租佃契約予以定期化，有助於約束佃權的伸張，避免佃期拉長，佃人反客為主，形成永佃，甚至霸占耕地不還（俗稱「久佃成主」）。有關「開墾永佃」型態可由下列契字略加說明：

立招墾，業主岸裡社士官敦仔自己本社西北片有旱埔一塊，坐土大平頂下，東至軒己分下埔界，西至牛罵頭分界石碑為界，南至往牛罵頭大車頭界，北至溪坎界，四至分明。因乏水耕種，茲有吳復白手前來向墾旱埔壹塊，經丈五甲為埔園，耕種梓麻、番薯、粟豆雜項。當日二面言定其埔開荒，三年無抽；三年之後，依旱園例，遞年每甲納租粟三石，歷年永為定例，豐凶兩無加

<sup>②</sup> 岸裡文書，No. 965，乾隆三十七年舊社收租總簿；中部資料四，臺灣文獻，34：4，頁97-98。

減。其租粟期定早季重風乾淨，頭家租棧送納，不得以濕有抵塘拖欠升合。自贖之後，務宜恪守庄規，不得以私藏匪類、開場聚賭、行凶打架滋事等情。如有此情，任從稟官究逐，將房屋拆毀，不得異言生端。其埔園亦不許私相授受、頂替他人。倘庄中年間各衙門寫結以及不測之事，俱係庄人自理，與業主無涉。此係二家甘愿，兩無迫勒。口恐無憑，立招贖字一紙為照。批明，此旱埔無水分，只許車水人畜食口用，不得開圳，議定不許栽蔗，恐畏藏匪，再批照。

再批，乾隆二十三年起墾，二十六年納租，每張犁撥屋地三分，再批照。

代書人 鄧彥

乾隆二十二年丁丑四月 日立招贖字

(岸裡文書，No. 3)

敦仔將缺水的荒埔贖租給漢佃，雙方協定開墾三年無抽，第四年才以每甲三石租粟，抽收生產所得。由於漢佃人自備工本墾荒，敦仔為提高開墾的興趣，給予佃人永遠耕作權利，每年交納定額租粟，以為報償。惟合約亦規定，漢佃只能自己耕作，不得將佃作權頂讓他人。但這種佃權，並不是田面權，蓋佃人並沒有轉讓佃權的權利；佃人欲中止租佃，必須將田交還業主。不過，為了省掉另找佃人的麻煩，業主通常也允許佃人在未欠租的前提下，找來頂替耕作的佃人，同時則對原佃提供若干銀兩，以補償開墾埔園的工本費用。<sup>99</sup> 值得注意的是，此項墾約，規定佃人不得引水開圳，亦不得栽蔗，恐蔗園茂密，藏匿不法之徒。如此約束佃人，係避免將來一旦有事發生，官方查問，業主須擔負監督佃人不遇的責任。

另外一種「開墾永佃」形式，則是由漢佃人自出資本，將埔地改為水田，如下舉契字所示。

立認佃字人吳魁宗，今來在于岸裡社敦通事、土目白番等分下向贖埔地二塊，坐土岸裡西勢，併帶圳背南勢。自捐工本開闢水田，當日經眾面議，所有坡頭圳路以及各項費用，乃係宗墾人之事。三年開荒無租，抵作墾人工本；三年之後，照丈每年供納租粟十六石，永為定例，日後業佃不得爭多減

<sup>99</sup> 如乾隆二十二年漢佃人郭牛向敦仔贖耕五甲（一張）埔園，議定每甲納粟三石。在租約之後，雙方同意，「倘佃人若回內地，或者別創，問明業主，查無拖欠租粟及承贖之人果係誠實，准其等受退回，批明每張埔收犁底銀十員」（岸裡文書，No. 10）。換句話說，漢佃人決定不續耕之後，可另找他人頂耕，同時，業主則以五甲為單位，提供十員的犁底銀，補償佃人在改善土質方面所投下的資金和勞力。

少。倘遇豐荒，宗不敢少欠租粟。其租粟重風乾淨，量交不敢濕右抵塞，至住屋承墾人自備銀兩起造。若日後墾人不耕，或另創業，或下手頂耕之人承買，抑眾番買回，屋身工本銀兩照時值公估兌還墾佃收領，併有家物一應面估承買。至墾佃宗家內不敢窩藏匪類、賭博、行凶及拖欠租粟等情。如有此情，將墾田任通事土目白番等取回，另招別佃墾人，不敢阻擋違霸。若無情事，任從墾佃宗兄弟耕作，眾番人等亦不得額外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認佃承墾字，付為執照。

即日批明，租斗議定用岸社正滿斗量，納其圳水，倘不足用，係番田主之事，批照。

依口代筆人 張振嘉

在場見人 許龍興

社記 張能斌

乾隆三十一年二月 日立認佃承墾字

吳魁宗

(岸裡文書，No. 16)

佃人吳魁宗自出資本工力開闢水田，業主潘敦仔等社眾給予首三年開荒無租的優待。惟三年之後，佃人則需交納十六石的租粟。照臺灣通用俗例，每甲水田業主抽收八石，估計此項合約約有二甲土地。佃人吳魁宗兄弟因投資開墾水田，獲取永久耕作的權利；如未欠租，業戶不准中途撤佃。佃戶在取得「永佃權」之後，照招贖契約規定，除了需按時交租和不許私相頂替外，一般佃戶即可任意處理田中事務，不受業主約束。惟業主為了避免因佃戶犯法而遭受連坐處分情事，通常也會在契約上規定佃戶必須恪守庄約，不得窩藏匪類、開場聚賭以及行凶打架等事。如果佃戶違規，業主有權稟官究治，並將田屋拆毀。

然則，對業主而言，不管是在什麼條件下給予佃人永佃權，都有分割其完整的土地所有權的意涵。通常佃人在取得永佃權之後，即有權處理地塊的使用方式，成為實質的田園經營者。業主則變成只收租而不能介入農田耕作內容與田塊的管理。為了避免發生佃人因長期永佃而霸占田塊不還，形同「一田兩主」的情況，許多業主都採有限佃期方式，譬如三年一佃，期滿再行續約，藉此控制佃人的耕田活動，同時保護私人土地權的完整。這種情形，在埔地業已改良為水田的場合，更顯得普遍。下舉契字，即為一例。

立暎字人張欽選。今因乏田耕作，前來親口問到土官敦仔身邊，暎過水田五甲，坐落土名在社尾庄，併帶屋一座。其家伙具一齊備，另開小單。當日面議，暎耕三年，遞年該納大小租粟共一五〇石，不論年冬豐荒，俱耕人送至岸社，用租斗量交，不得減少升合。若修坡築圳橋路庄規雜費等項，俱耕人自理。至牛隻要小心耕養，如不小心失落、駛斃，耕人應照契價賠還；或天災時氣，不干耕人之事。自乾隆八年算起至拾年多，三年既滿，將田屋併家伙牛隻，俱一照單點還交回，耕人不得異言生端，恐口無憑，立暎字為照。批明，併交水牛犒貳隻、水牛牯壹隻，照。

代筆人 張從龍

在見 張達朝

乾隆七年十月

日 立暎字人 張欽選

(岸裡文書, No. 200)

敦仔將已經墾熟的五甲水田，並提供所有重要的農作工具，包括住屋、家伙、以及耕牛三隻，交由漢佃張欽選耕作，年收大小租一五〇石，並限耕三年。佃人的費用，主要在勞動力和秧種方面。這張契字的特色之一，即是指出水田農作的租佃關係，是一種由地主提供所有必要生產工具而由佃農提供勞力、自負贏虧的生產關係。租約規定大小租的數額，平均每甲為30石；如照一般俗例，水田大租每甲八石，則小租大致為22石。<sup>④</sup>若以當時臺中、彰化平原中等水田（一年兩熟）每甲約可年產50至70石谷的生產力來估算，漢佃人大致每甲可獲得20至40石的生產剩餘。<sup>④</sup>這是目前所見岸裡社最早出現大小租的契字，顯示敦仔在雍正十一年跟漢人大墾戶簽訂「割地換水」合約之後的十年，已然收到水利灌溉、增進水田生產的效果。本契字並未明言大小租的交租對象。一種可能的解釋是大租交由通事，當做社課公租，小租則由土目敦仔收納。按一般租佃契約俗例，業主收納大租，田主收取小租，則敦仔等於以實質田主身份代管社地。惟不管大小租的內容，番業主敦仔在同一田塊抽收大小租谷，顯示握有該田塊的完整土地所有權，跟十八世紀後期，成

<sup>④</sup> 據道光年間擔任鹿港同知陳盛韶的估計，民間大租一甲收八石，小租可收二、三十石（陳盛韶，問俗錄）。

<sup>④</sup> 據福建巡撫徐嗣曾在「一七八九年的報告，彰化、淡水地區，水田一年兩熟，每田一甲可收谷 50 石至 60-70 石；豐收之年，上田有收至百餘石者（明清史料，戊編）。另據吳慧的研究，清朝前期中國水稻地區的典型畝產量，單季稻區每畝產量 3 石，雙季稻地區，每畝兩季年產 3.3 石（清代糧食畝產的計量問題，農業考古，期 1 (No. 15)，頁 57-58, 1988）。若以臺灣一甲等於十一畝估算，則一甲產量約為 33 石，雙季稻地區約為 26.3 石，顯示臺灣的畝產高於江南地區平均產量。

熟田塊的大小租權分由業主（又稱大租主）、田主（小租主，即享有田面權的「佃人」）分別占有的情形，迥不相同。<sup>④</sup>最後，本契字規定佃人墾耕，時限三年；限滿，佃人須將所有生產工具點交清楚，充分顯示業主與佃人的租佃關係，純粹是商業行為，並沒有其他經濟以外的力量來剝削佃人的生產。

現存岸裡文書並沒有資料顯示張姓佃人是否在限滿之後另行續耕。不過，乾隆十七年八月，張欽選跟敦仔土官又立墾約，地點在社口庄背。兩項墾約相同的是，番業主敦仔提供水田以及秧園、瓦屋、水牛、菜園等農作基本工具，租期也是一墾三春。不同的則是張姓佃人每年需交納200石租谷，且規定早季納160石，晚季交三杯谷（稻種名稱）40石。<sup>⑤</sup>這項契字，一方面顯示張姓佃人跟番業主敦仔保有長期租佃關係。另一方面也表示一年兩期稻作的耕作型態，大致成熟。佃戶交租，大抵以六月成熟的早期稻作佔主要成份（80%），十月收成的晚冬稻作，大致屬於佃人所有。惟由業主限定交納三杯谷粟，顯示此類稻種當為二期稻作的主要品種。按乾隆「重修臺灣府志」所載，「三杯」形似尖（仔）粟，種於五、六月，成於九、十月，為諸稻中極美者。<sup>⑥</sup>

其次，佃人張欽選有能力承擔每年200石的租穀，一種可能的解釋是張氏家人壯丁多，可以提供五甲以上耕作勞動力，另一種解釋則是張欽選將耕地承包下來，再分租給其他佃人耕作，或是另僱勞工，以付工資方式耕種田塊。由於資料不全，我們無法判斷張氏家庭的成員的大小以及是否僱傭工人。不過，可以肯定的則是張欽選以佃人身份，租墾比一個普通壯農可能耕種的能力還大的田塊。明清江南水稻地區，一個壯農大致可耕田十畝，約等於臺灣一甲田塊。儘管臺灣水田比較不像江南那般精耕，但佃農所能耕種的埔地，一般不超過五甲；水田由於需要較多的勞力和時間照顧，佃人所能耕種的田塊，應該不會超過三甲。<sup>⑦</sup>

到十八世紀後期，由於埔園地塊多半已普遍開墾成熟，加上移民人口多，爭相招墾荒地。番業主對於漢佃人的控制能力顯然比前期增強。如下舉契字所示，在某

<sup>④</sup> 臺灣民間通稱為「田底」，亦即「田底工力之資」的簡稱，意指佃人在投資工力改善土質之後，有權要求業主在退佃時補償這些投下的資本和勞力。也有佃人藉著「田底」的投資，要求業主不得隨意換佃，形同「開墾永佃」；由於「田底」權利的認定，並不明確，經常構成業佃糾紛的爭執環節。大陸華南地區通常將這種「田底」權利，稱之為「田面權」，以別於業主的「田底權」，亦即法定的土地占有者（參見楊國楨，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頁308-309, 1986）。

<sup>⑤</sup> 岸裡文書，No. 203。

<sup>⑥</sup> 轉引自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編，頁38。

<sup>⑦</sup> 參見李伯重，明清江南種稻農戶生產能力初探——明清江南農業經濟發展特點探討之四，中國農史，No. 3，頁17, 1986。

些場合，即使佃人出資開墾埔成田，業主也不再給予永佃權。

立字贖人劉國興，今日無田耕作，前來向得敦通事社面前南勢荒埔一塊，前去開田。當日三面言定，田主貼出家伙、鐵耙一張、犁一張、鋤頭二張、鐵錘二張。自興承贖以後，首年納租谷三十石、二年納租谷六十石、三年納租谷九十石，三年之後另議，不敢異言執拗。如二比甘愿，另轉贖耕。倘不甘愿，將田即交還田主，興不敢生端。其灌溉水圳，係田主自己開鑿，不干贖人之事。倘後有崩缺修築等項，係贖人自理，不得推搪。此係二比甘愿，兩無迫勒。今欲有憑，立贖字壹紙付執存照。

批明，次年早季納三十石，晚季納三十石；三年早季納六十石，晚季納三十石，再照。

再批，耕田之日，通事貼牛貳隻，照。

乾隆貳拾肆年肆月

日 立贖字 劉國興

在見 叔士拱

代筆人 鄭南魁

(岸裡文書，No. 13)

在此契字中，業主潘敦仔提供鐵耙、犁和牛隻等農作主要生產工具以及農田必備的水圳設施，佃人事實上變成付租的僱傭工人。租約上規定，佃人首年納租三十石，第二年納租六十石，第三年納租九十石，顯示田租隨著田園生產力的增加而加重。值得注意的則是佃農的負擔，主要還是在早稻收成方面。第一年租谷三十石，表示田塊尚未成熟，第二年開始，早冬租谷由三十石加為六十石，晚冬租粟不變；第三年早冬租粟更增加為九十石。由這逐年增加早冬租谷份量，可以看出一年兩期稻作，仍以早冬為主要收穫作物。由於合約規定佃人只能租墾三年，佃人所能獲得的利益，便是在三年內儘快將園埔改善為水田。從契約內容僅是由業主開列租佃條件，顯示業主敦仔握有土地、耕田器械等主要的農作生產工具，且田地又近在岸裡社前，業主掌有足夠能力控制佃人的活動，不致久佃成田主。

為了進一步說明潘敦仔大業主及其家屬跟漢佃人建立租佃關係的內涵，我們將岸裡文書所列租贖契約，整理成A類和B類（A、B兩類名冊因過於冗長，無法在此刊登，詳見日後專書）。A類屬於水田性質，計有四十八件；B類為埔園契字，共有三十八件。A類契字中，列有田甲數字的有二十一件，每甲平均租粟（包括

大小租) 爲 29.5 石。至於租佃期，從一年至八年不等，百分之七十則屬三年一贖 (佔33件)；限滿大致均可另立贖約 (參見表A)。值得注意的是，潘姓業主在出贖田塊時，多半附有基本的農作用具，包括水利圳道和茅屋禾埕，佃人只是以工代勞，賺取生產剩餘；業主和佃人之間，純粹是佃耕的交換關係，沒有其他租佃以外的額外要求。其次，漢佃人在佃耕時，很少需預交保證金性質的贖地銀。唯一的例外是乾隆十八年林振嶽贖耕樸仔籬地區的一塊水田，預交一百員贖地 (底) 銀。在該租契裏，敦仔提供茅屋一座，水牛五隻，併附有其他器物，供佃人使用。雙方議定，一贖三年，但期滿可另贖。惟若租粟交納不清，業主可從贖底銀項扣除所欠租石。佃人若不願續耕，想回大陸原鄉時，必須將所有田器照單交還。從租契的內容看來，業主顯然是爲了保證佃人在臺耕種期間付交足額租粟，並照顧田塊、牛隻的安全而向佃人提出預交贖地銀的要求。因此，贖地銀在租佃契約關係上的作用，固然有保證佃人履行契約的制約意義，然從大多數佃人並未預交贖地銀的現象看來，顯示敦仔對他的佃人及其擔保人 (擔認租人或見證人) 具有一定的信任。事實上，佃契裏許多擔認人或在見人 (證人) 都跟佃人存有某種親屬關係，如兄弟、叔姪；要不然，即是具有同姓同庄關係。透過保證人制度，番業主在佃人一旦欠租或中途逃租時，可以追回所欠租粟，因而不需要贖地銀來保證佃人履行契約責任。

表A：岸裡社水田經營

田	數：48筆
總 甲	數：160.5
定 租	：48件
每甲年均租石	：29.5
租 期	：2年以下..... 9
	3年 .....33
	4-8年 ..... 5
	無 ..... 1
年 租 銀	：無
贖 底 銀	：1

B類所列三十八件埔園契字，其中十四件沒有租期限限制，表示佃人可在原地繼續耕墾，屬於開墾永佃型態。在租額方面，有七件係以現金 (番銀或稱六八佛銀，一員約等於0.86庫平兩) 交納，其餘多按開墾首三年無租，或低額租粟，再按土地



改良程度而隨年增加。大抵旱園每甲以三石租粟為原則。佃人自出工本開墾荒埔，一般並不需要墊出積底銀。業主同樣係透過佃人親屬或同姓佃人等中介人物的簽字，保證佃人的付租義務。至於佃人付租，多數仍以折算穀粟方式，佃人因此可以不必準備太多現金即可從事耕墾活動。

岸裡文書藏有若干收租總簿，詳列岸裡社漢佃人的名字、租佃田甲、年租額以及佃人付租、欠租情形。從這些租簿，我們得以進一步瞭解漢佃人的耕田甲數、實際付租狀況以及番業主對漢佃人活動的監督情形。

以乾隆三十七年（1772）潘敦仔在麻薯舊社的田園收租紀錄為例（岸裡文書，No. 965），這份租簿，大抵為潘敦仔死後（1771），潘氏家族為析分田產所整理出來（詳細名冊請見日後專書）。在舉列佃人名單之前，租簿簡單介紹潘敦仔經營這些社田的歷史，顯示麻薯舊社一百三十一筆土地，共七百一十三甲田園，俱係雍正十二年至乾隆三十七年（1734~1772），由漢佃人以租贖方式，向番業主取得土地開墾權。從佃權的性質看來，這些漢佃人似乎都享有「開墾永佃」權，蓋租簿上記明這些埔地，自開闢以來，即贖耕佃人，以一張（五甲）為單位（俗稱「犁分」），每張向佃人抽收十五石租粟。這些記載，說明租簿上所列佃名，都屬長期在同一地塊耕作的佃戶。

收租紀錄中詳列潘敦仔名下漢佃戶名稱、田甲和每年應納租粟。從中得知，佃戶的耕田面積，以五甲為多數，占78件；其次則為2.5至3.8甲，佃戶占30件；6至7.5甲級佃戶占8件；領有10至20甲富佃戶，占15件（參見表B）。在佃戶中，大多數由個人出面承耕，少部份則屬二人，甚至四人合耕共墾。值得注意的是，有不少佃戶屬於同一姓氏，且有類似排名，顯示這些佃人具有相同地緣或血緣關係。

表 B：舊社漢佃佃耕田園甲數

埔 園 (甲)	佃 人
2.0~3.8	30
5.0	78
6.0~7.5	8
10.0~20.0	15

在佃人納租方面，首先，我們發現，租贖合約雖然規定佃人交納租粟，但至少

有46位佃人（約占總佃人三分之一）係以銀錢、蔗糖、豆類甚至牛羊等實物，折算

交納租粟。其次，佃戶未能交清租粟者，不在少數。佃戶以銀錢折算租谷者，大都是在未能交足租額的情況下發生（一般以每石米折算一塊銀員）；<sup>④</sup>其中有折半交租者，亦有僅交不到十分之一者。如佃戶廖芳桂，墾耕 7.5 甲，應納 22.5 石年粟，但在乾隆三十七年，只交 11.7 員；三十八年更以二籠蔗糖（折四百斤重）折交。又如佃人陳石品，佃耕十甲田園，應交 30 石粟，三十七年以 3 員銀錢、地豆 1 石折交；三十八年又以 3 員銀錢、烏豆 1 石、白米豆 1 石、另加 5.5 石谷，折算交納。另有佃人楊成茂，墾耕 7.5 甲，應納 22.5 石谷，三十七年以銀 4 員，赤牛一隻（折算 8 員），折交租粟；三十八年則以銀 4 員，羊二隻折算 4 員，合計 8 員，作為該年租粟。

佃戶不以約定的穀物，而以其他實物折交年粟，一方面這表示租佃契約具有相當彈性，業主與佃戶可在彼此同意的條件下，交換約定的付租內容；另一方面，這種折交現象也表示業主對佃人的約束力，具有相當侷限性。佃人因收成不好或其他因素，遲交租粟，業主並不能任意換佃，另招他人耕種。

岸裡文書也記載了乾隆三十一年至三十六年計六年期間，敦仔在舊社佃戶積欠租粟的名冊（岸裡文書，No. 965，詳見日後專書）。在六十九筆共七十四位欠租佃人中，除了五位以外，其餘皆在乾隆三十七年佃人名單之內。這顯示絕大多數佃人為長期佃戶，而且都有六年以上的欠租現象。如表 C 所示欠租佃人中，耕田五甲田園，仍是一般墾耕單位，約占佃人一半以上。其次，則為佃耕 2.5 甲至 3.5 甲田園佃人。至於佃租每甲平均三石，表示這些田園仍為埔園狀態。乾隆三十七年的收租紀錄（岸裡文書，No. 965）顯示敦仔家族在舊社約有 731 甲耕地，乾隆三十一年至三十六年間所列佃人欠租田甲總數高達 394 甲，等於舊社的耕地，至少有一半是處在長期欠租狀態。六十九筆土地在六年內的平均欠租率，約為 70%（參見圖三）。其中，大佃戶與小佃戶的欠租比率差異不大，表示欠租是普遍的表現。有些佃人更是舊欠新債，積累欠租比應自繳租谷還多。

<sup>④</sup> 十八世紀中期臺中地區，一石米折算一員銀，可由下列借銀字據作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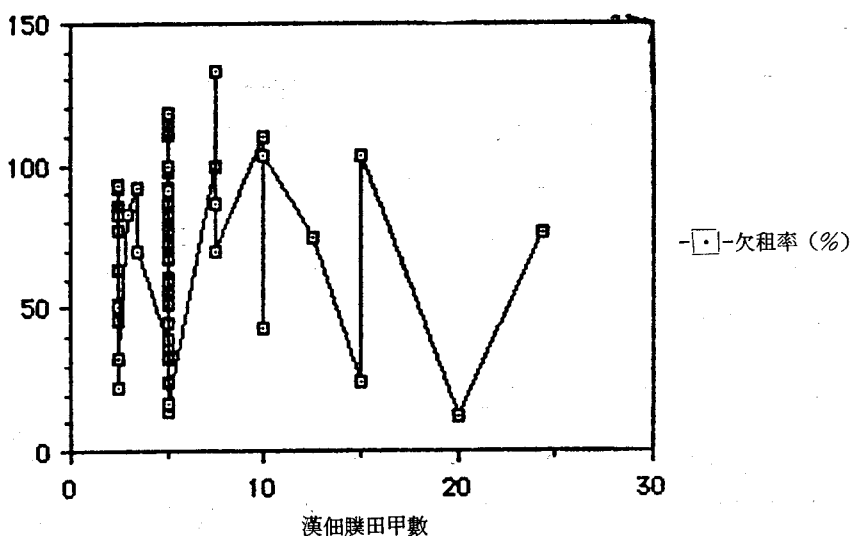
立轉生字。岸裡社通事潘明慈前因缺乏公費，措辦維艱，陸續懇托天送王老爺代為設借，以應公完項，經立約字，照限付還。現今斷強無力措完，當日面全結算，實欠母銀五百大元正。再立轉字付執，言定每元每月貼利銀二分正，限至五十五年早季完半，晚季母利一足完清，不致少欠。今欲有憑，立轉生字壹紙，付為執照。

丙辰元年（按指嘉慶元年，西元 1796 年）對伊分所收員寶庄大租銀對完二百石，折銀二百元，仍有銀母三百元，限丁巳年完清，轉立約字付照。

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岸裡文書，No. 479）

表 C：舊社佃人欠租田園甲數（1766-1771）

田園甲數	佃人
2.50~3.50	17
5.00	39
7.50~10.00	8
12.50~24.35	5



圖三：岸裡社漢佃欠租率

佃人欠租，大致有兩方面的解釋；一是土地不佳，缺乏灌溉水利，致使農產欠收，佃人無力交租。舊社地區土燥難種，潘敦仔雖早於乾隆二十五年招引漢佃前往開墾，但顯然未能開成水田。爲了改良土質，敦仔曾於乾隆二十八年投資興築水圳，引進大安溪水，但因工程浩大，缺乏銀兩，被迫半途而廢。敦仔死後，潘家後人有鑑於埔園無水灌溉，有種無穫，民番離散，致使大租莫從取討，乃於乾隆四十一年，跟資本家薛文珩商訂合建水圳工程。儘管如此，這項水圳工程仍未能完成。嘉慶元年（1796），潘氏家人請求地方官募招新竹地區新興大墾戶姜勝智，投資一萬多員重建水利工程，可是同樣因工程浩大，後繼乏銀而中途廢止。不得已，潘家又於道光十二年（1832），議請姜勝智姪孫姜秀蘭繼續出銀一萬二千員投資大安溪水圳，總算才有所成。<sup>47</sup>總計從西元 1760 年到 1832 年，潘敦仔和家族花費七十多

<sup>47</sup> 岸裡文書，No. 943。

年，投資近乎十萬兩銀員，才將埔地逐漸改善為水田耕地。

埔地生產力不高，固然導致佃人普遍欠租，但是從租佃的角度，佃人欠租，又可說是業主欠缺執行契約能力的表示。一般租佃契約內容，都清楚規定佃人必須年清年款，不得欠租，否則業主有權換佃起耕。但從佃人長期欠租現象，顯然這項契約文字並未能有效約束佃人。我們了解潘敦仔跟地方官建有長期合作關係，且屢次蒙獲清廷中央的賞賜官職，然而即使像這樣擁有地方聲勢的大業主，面對佃人普遍性的欠租行爲，也顯得無能爲力，這未免讓人懷疑其他規模較小的業戶，更無法催促佃人納足租粟。

爲了解決佃人欠租問題，潘敦仔曾於乾隆三十一年聘請漢佃人楊三詳（又名楊萬興，本身向敦仔賸耕 7.5 甲田地），擔任管事，全權負責包租包納。但楊氏既無法催租，亦未能償補佃人欠租之數，敦仔只好加以撤換。其後，潘氏家族又聘請昌新（乾隆三十七到四十年）、廖朋（乾隆四十一到四十二年）、陳碧老（乾隆四十三到四十六年）等漢佃人充任管事。<sup>48</sup>從管事換任的頻繁，可知佃人欠租情況仍然未見顯著改善。<sup>49</sup>

### 丙、岸裡社人私有田地及其經營

潘敦仔於雍正十年派遣族眾追隨官軍剿平牛罵、沙轆兩社之亂後，旋即在官方賞賜的形式下，占領這兩社原有的大批埔地。爲了占管這些土地，敦仔率領岸裡社族眾從大甲溪北岸的舊社根據地，遷徙到南岸，並將土地分給各社土目、甲頭等人，此卽爲岸裡社眾私田的來源。

然則一般族人由於缺乏資金，亦無技術可將草埔改善爲水田，因此，他們都將土地交由漢佃人耕墾管理，每年抽收一定租穀。一般而言，旱園每甲抽收三石租粟或是總收成的百分之十（俗稱一九抽的），作爲租佃代價。多數族人對於提供初期開墾資本和勞力的漢佃人，都給予永遠佃作的權利（亦卽永佃權）。然而有些佃人在訂立租佃契約時，先行墊交數額不等的埔地銀，向番業戶取得可以自由換佃的權利。佃人擁有這種退佃權利，就比永佃權享有多一層的保障。如下舉契字所示：

立合約認佃人張子寅、黃秀錫。今因少田耕作，身前來番業主孝里希身邊賸

<sup>48</sup> 岸裡文書，No. 961。

<sup>49</sup> 乾隆四十五年，潘敦仔之子士萬控告漢佃賴球雲持凶擋阻，指稱賴氏於乾隆四十二年九月賸耕水田三處，言明年租粟19石，限耕三年。四十五年限滿前，賴氏只納該年晚季粟95石，尙欠35石。潘士萬派牛車四張前往向量，却被賴氏族眾趕毀，且斬斷牛車二張（岸裡文書，No. 499）。

得荒埔，犁分一張半，明文柒甲五分。東至該旦打爐土官田爲界，東南至阿沐達臘番田爲界，東北至阿沐打務乃番爲界，西至茅格愛都番田爲界，西南至后那阿不治、轅茅等番田爲界，西北至郡乃下厘番田爲界，南至番佃漢人田爲界，四至界址分明，並無別番別人埔地混雜。因孝里希無本無水無能開墾，子寅、秀錫情承贖認佃。首年每甲納租粟四石，次年納租粟六石。三年納租粟每甲八石，永爲定例。當日每甲出得埔底銀八兩，併岸裡社開鑿水圳銀，即日交訖埔地，文明踏定界址，永遠管業。其租粟議定番自己到庄車運。谷要重風乾淨，不敢短少升合。及佃人回內地，另退他人，租粟明白，業主不得阻當。口恐無憑，立合約認佃各執一張爲炤。

另批明，年間租粟每十石貼車工錢四錢五分，隨租秤交業主收入，批明再炤。

在見 通事張達京  
在場 土官馬下臘茅突  
中人 土官阿打歪  
中人在場 敦仔

乾隆六年十二月

日立合約認佃張子寅、黃秀錫

(岸裏文書，No. 73)

在此租約裏，番業主孝里希將 7.5 甲荒埔出贖給漢佃人，換取每年四至八石租穀的收租權。漢佃人在預交八兩埔底銀之後，不僅取得永遠佃作的權利，而且也可自由轉讓佃權，不需業主同意。照此條件看來，佃人交納的債地銀，顯然具有買賣業主佃權的成份，不再是業主預防佃人欠租的保證金性質。這種自由退佃權，對番產外流影響甚大。佃人一旦享有此種退佃權，即可自由將佃權典賣他人。隨著佃人一再轉換，業主勢必變成只知田租收入，而不熟悉佃人的名義性地主。由於漢佃享有實際管理、經營土地的權利（永佃主），地權便分裂爲「一田兩主」。番業主逐漸成爲每年抽取固定租粟而不知實際耕地狀況的形式上地主。許多番產便是通過這種分裂的土地所有權而外流到漢人手裏。其次，由於番業不必交納地租正稅，許多漢佃人寧可耕種番田，白享無賦之征。這種因租佃關係而形成大量成熟田塊逃避課稅的情況，正是清朝地方稅收不能隨著田地擴充而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對地方財政影響甚鉅。

## 七、結 論

岸裡社人崛起於十八世紀臺灣中北部地區，主要基於跟清朝中下級文武官員合作的基礎之上。他們倚仗協助官軍平亂，獲得官方賞賜，占取大片草埔，進而在漢通事張達京和其他漢人墾佃的引導下，學習漢人的土地利用習慣；在短短半世紀之間，他們逐漸由游耕狩獵的平埔族部落，搖身變為經營地主。尤其是岸裡社土目敦仔，不僅繼張達京之後，接任通事職位，開啟臺灣土著自任通事風氣，而且借重漢人資本家的資金和技術，開發臺中盆地農田水利系統，進而以「番產漢佃」的形式，招募漢人移民前來開墾大片草埔鹿場。依賴這些水租和田租收入，敦仔很快成為中部地區富有大型經營地主。

岸裡社人的私有地權觀念和土地利用方式，得自於閩粵移民由大陸東南沿海地區傳來的習慣，尤其是民間通行的租佃制度，更是岸裡社人變成「番業主」的主要媒介。這套租佃習慣的基本精神，在於允許土地業主在保有地權的形式下，得以彈性處理名下的土地，包括永久性和有限性出贖土地給漢佃耕種，從而抽取一定的租稅。這種讓「番業主」不必自己勞動而坐收租谷的辦法，正好合乎不諳水田耕作的岸裡社人（或其他平埔族）的普遍需要。然而，作為寄生性的經營地主，岸裡社人卻需學習克服租佃制度附帶的一個陷阱，此即佃農因「久佃」而自成「田主」，迫使原來一田一主的地權，分裂為「業主」與「田主」對立而並存的現象。許多漢佃藉名「開墾永佃」，獲得長期經營使用土地的權利。更有一些漢佃以墊交「積地銀」方式，取得自由退佃或轉讓佃權的權利。佃人一旦享有「永佃權」或「退佃權」，很容易便成為田塊的實際「田主」，不必經過「番業主」同意，即可自由買賣佃耕權利，「番業主」變成只知收租而不能過問田間事務的名義性地主。其次，「番業主」向漢佃抽收租粟，一般以旱園一甲三石或水田八石為準，最多不超過每年主要作物收成的百分之十（俗稱一九抽的）。短期而言，「番業主」似乎不勞而獲；長期看來，他們卻是永遠的輸家，蓋農田經過灌溉經營，產值勢必高過這些定額租粟。除非像潘敦仔這類大型經營地主家族，一般中小岸裡社眾「業主」的田租收入，普遍遠落在享有「永佃權」的漢佃之下。尤其自十八世紀中葉以後，岸裡社人也感染漢人諸子（女）均產分家的作法；不管是田塊的所有權或田產租業的收入，都因逐代分產而細小化。許多「番業主」因缺乏銀錢將田產租業抵押或典賣給

漢人銀主；稍後又因利息負擔或無法籌足贖銀，乃致田產長期為漢（佃）人把持。「番業主」變成空有田業而無租可收。從十九世紀開始，大量岸裡社人便因生活貧困化及漢人欺壓，遷徙到噶瑪蘭（宜蘭）和埔里地區，另尋開闢安居的樂土。

岸裡社土目兼通事潘敦仔可說是一連串「漢化」過程中最大的獲利者。他憑藉其顯赫戰功、良好的地方人脈關係以及大量田產租業收入，長期屹立於臺灣中部地區。潘敦仔的社會經濟力量基礎，有一部份得自於部落內部的授權和清廷在臺中下級官員的支持，更大的部份則是透過租佃生產交換關係，和大量漢佃建立長期相互依存的業佃網絡。然而，即使係潘敦仔這樣的「勢豪」，卻也經常遭遇佃人長期欠佃而催討無效的場合。為求催收租粟，潘敦仔甚至仿效漢人業主，聘請專人充任「管事」，專責包催包收，可是佃人欠租依然，催收效果有限。敦仔跟漢人的租佃關係，全然是商業性質的生產交換。遇到佃人欠租，他只能藉稟官追究或扣收預交的「墾地銀」等等合法渠道，討回應收租粟。終其一生，敦仔大致能够持盈保泰。等到敦仔於一七七一年逝世，身前他憑藉總土目、通事和官方往來關係等等複雜人事網絡所建立的大量公私田產租業，一方面因子女爭產內鬩，另一方面也因新興岸裡社土目領袖爭討收租權利，乃致遭到大量流失的命運。